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通知的要求，执行有关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，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的日期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8号内容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